**誠信為先 成就未來**

保險業近年發展蓬勃，隨著保險科技的應用，市場上有關保險資訊的流通，刺激了市民對保險產品的購買需求。面對龐大的需求和機遇，每位保險中介人都希望把握時機，為自己的事業創造高峰。要開拓市場及擴建人脈，中介人必須具備專業知識及高度的誠信操守，方能贏取客戶的信任，達致更佳的銷售果效。

**銷售保單時容易出現的貪污舞弊風險**

保險中介人的收入主要來自佣金，不時要面對業績達標的壓力。然而，若中介人只着眼業績而對法規掉以輕心，甚至因急於求成而不惜鋌而走險，可能會導致違法的行為出現。近年有關保險業的貪污投訴，便有不少是涉及銷售保單時出現的貪污或詐騙行為，例如：

1. 保險中介人利用虛假保單以騙取保險公司佣金；
2. 保險代理／經紀將保單轉介予其他中介人以獲取個人利益；或
3. 保險中介人串謀客戶於申請投保時提交虛假資料，以詐騙保險公司等。

**銷售保單時應留意遵守防貪法例**

假如一名上線保險代理在未得到其主事人（即保險公司）同意下，接受其下線代理提供的回佣，將其經手的保單轉到該下線的名下，以騙取保險公司的佣金，便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1)條的受賄罪。而該名下線代理亦會因向上線經理提供利益而觸犯第9(2)條的行賄罪。

此外，如果保險代理明知客戶於投保前已有病徵，但為免有關保單可能遭保險公司拒絕承保而損失生意，於是協助客戶遞交虛假文件（例如健康報告、醫療報告等）意圖欺騙保險公司，使保險公司信納投保申請表格的內容為準確及完整而接受該名客戶的投保，則保險代理會因此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即代理人使用虛假、錯漏不全的收據／帳目／其他文件意圖欺騙其主事人。

貪污是高風險、高成本的刑事罪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的最高刑罰是監禁7年及罰款50萬。中介人在拓展自己事業之同時，亦必須謹守法規，切勿以身試法，以免得不償失。

**恪守誠信以成就佳績**

恪守高度專業誠信是抵禦貪污舞弊的第一道防線。作為值得客戶信賴的保險中介人，應本著誠信，運用自己的專業知識盡力為客戶尋找適合他們的保險產品，並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這樣你既能為客戶帶來一份窩心的保障，亦能為自己創造前所未有的佳績。

廉政公署和保險業監管局於2019年攜手推出為期兩年的「誠信創未來」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藉此提高從業員對貪污風險的警覺並認識專業誠信的重要。計劃獲包括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在內的12個業內團體支持，共同協力提升業界專業誠信水平。歡迎瀏覽<https://hkbedc.icac.hk/insurance/tc/> 以了解更多計劃詳情。